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伟有限公司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股份的议案》。

根据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与绿伟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0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绿伟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绿伟有限公司将持有澳洋顺昌15.05%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绿伟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澳洋顺昌22.16%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沈学如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 KAI先生。本次绿伟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股份，属于其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同时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事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经达到二分之一，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公司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取得了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